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海聪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海聪

项目负责人：李海聪

填表人：李海聪

建设单位：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65835389

电话：13065835389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附件 1.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8〕185号”	24
附件 2.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4
附件 3.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28
附件 4.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28
附件 5.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协议及固废仓库 .....	58
第二部分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55
第三部分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0

## 第一部分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化工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分装化工材料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分装化工材料 10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3		
调试时间	2022.05-2022.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5.30-3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海县环保局 《关于&lt;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8〕185 号）；</p> <p>10、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储罐区呼吸废气。储罐区呼吸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醇		190	15	5.1		12
二甲苯		70	15	1.0		1.2
丁醇	环评中计算值	/	15	0.3	/	/
环己酮		/	15	0.18	/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新改扩建，二级）	排气筒高度	二级排放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位于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缙东路 25 号），本项目投资 2400 万元，用地 6666.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181.98m<sup>2</sup>，在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缙东路 25 号）实施“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及仓库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已由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226-51-03-010303-000。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宁海县环保局以宁环建(2018)185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项目地东侧为园区企业；南侧为园区道路，再往南为白溪；西侧为浙江尚品飞轿制漆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在建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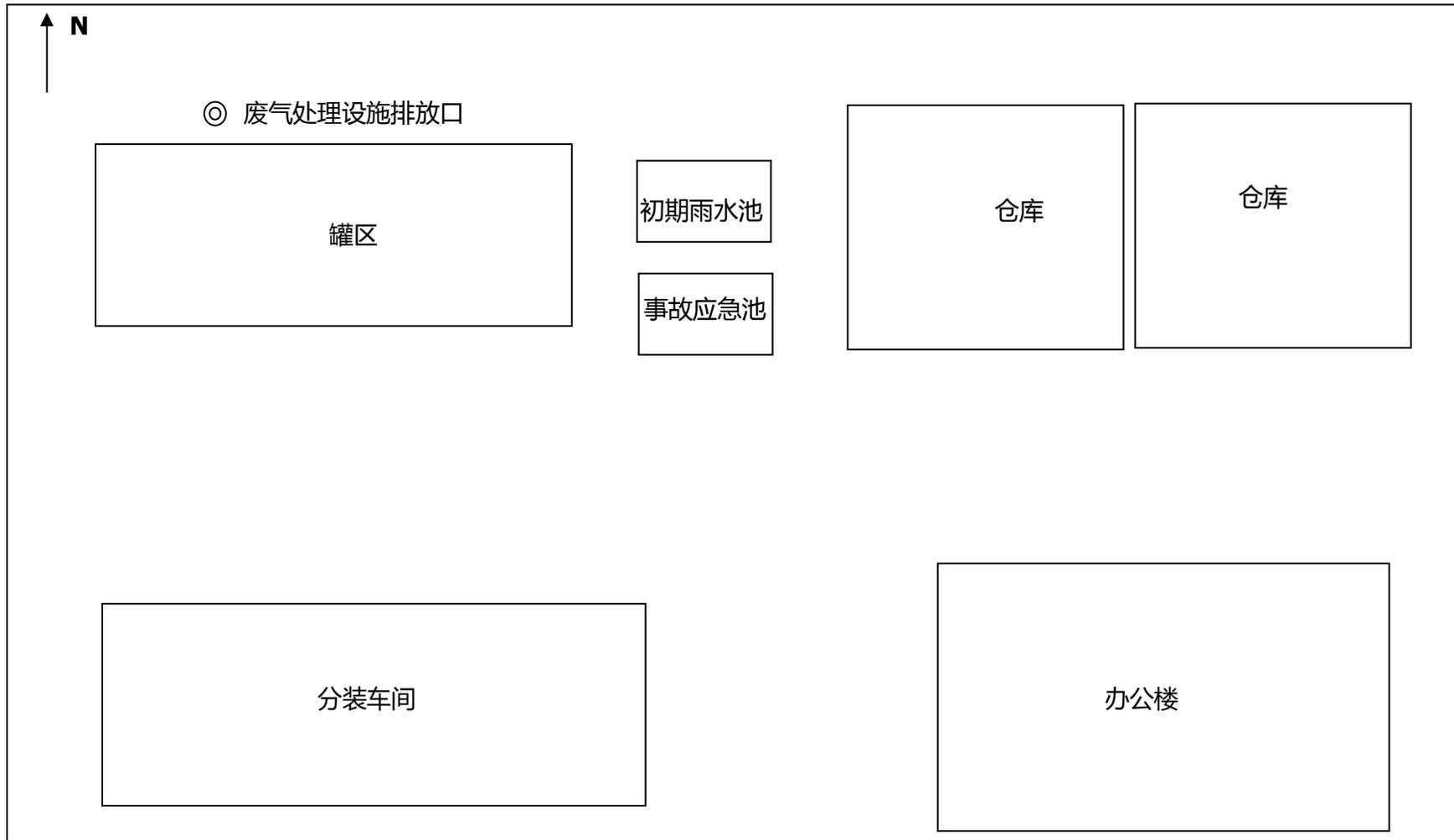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6666.4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分装 10000 吨化工原料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分装化工原料	10000 吨	1000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3，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4。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储罐	10 只	10 台	罐区
2	隔膜泵	10 台	10 台	密封防爆
3	灌装机	3 台	3 台	密封防爆

表 2-3 罐区储罐一览表

位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类别
V-101	乙二醇丁醚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丙
V-102	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丙
V-103/104	甲醇	2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甲
V-105	乙醇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甲
V-106	丁醇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甲
V-107	二甲苯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甲
V-108	稀释剂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甲
V-109	溶剂油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乙
V-110	环己酮	1	50m <sup>3</sup> , Φ2900×7500	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总消耗量 (t/a)	备注
1	乙二醇丁醚	400	400	储罐 1 个
2	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300	300	储罐 1 个
3	甲醇	4000	4000	储罐 2 个
4	乙醇	1000	1000	储罐 1 个
5	丁醇	500	500	储罐 1 个
6	二甲苯	1000	1000	储罐 1 个
7	稀释剂	2000	2000	储罐 1 个
8	溶剂油	500	500	储罐 1 个
9	环己酮	300	300	储罐 1 个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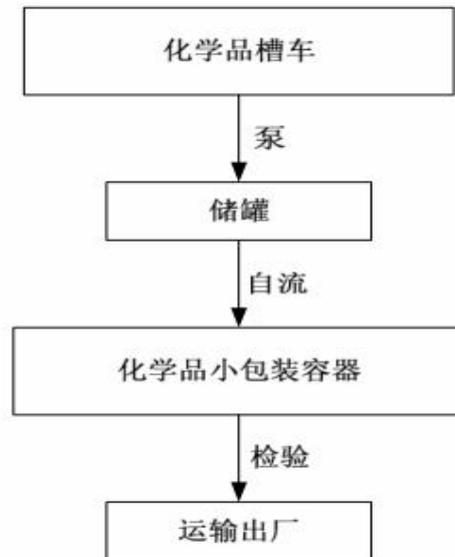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化学品经槽车运输到企业后，先接上静电接地线，静止半小时后，用软管连接储罐入口和槽车出口后通过物料泵向储罐输送物料储存。经营时物料通过自流装入小包装容器内，经称重、检验合格后直接运输出厂。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 (2) 废气：储罐区呼吸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灌装机、隔膜泵等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情况为：市政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初期雨水		不排放	收集沉淀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区呼吸废气。储罐区呼吸废气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储罐区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环己酮、丁醇、臭气浓度	间歇	活性炭吸附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储罐区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灌装机、隔膜泵、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1.345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桶	分装	危险固	0.5	
3	废油漆渣	生产	危险固	0.51	
4	废油漆桶	生产	危险固	1	
5	废油	生产	危险固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固废	1.25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为水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经地埋式微动力生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回用至冲厕、绿化用水，不外排。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近期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经地埋式微动力生化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罐区废气。废气经集气管收集通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值为距罐区 100m，该范围内无敏感点存在；其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经厂区收集后，委托有处理危险固废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与现状噪声叠加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②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关于《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环建〔2018〕185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建设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4 平方米，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设置三个仓库和一个罐区（10 个储罐）用于储存不同的物料，该项目只是单纯的存储和分装，不涉及混配等其他生产工艺。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如有生产工

艺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报我局审批，并将有关事项公告附近居民。

储罐区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需按要求落实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近期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至厂区冲厕、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仓库和罐区的“三防”措施，建设应急池，并编制应急预案报备。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建设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4 平方米，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该项目设置三个仓库和一个罐区（10 个储罐）用于储存不同的物料，该项目只是单纯的存储和分装，不涉及混配等其他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4 平方米，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该项目设置三个仓库和一个罐区（10 个储罐）用于储存不同的物料，该项目只是单纯的存储和分装，不涉及混配等其他生产工艺。
储罐区呼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储罐区呼吸废气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区呼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苯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

	<p>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丁醇、环己酮排放符合环评中计算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p>
<p>该项目需按要求落实初期雨水收集系统，近期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至厂区冲厕、绿化；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池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污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该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p>
<p>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仓库和罐区的“三防”措施，建设应急池，并编制应急预案报备。</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仓库及罐区的三防措施，建设应急池。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p>
<p>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建成后，已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生产。</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共 2 天
初期雨水收集处 理池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储罐区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丁醇、 环己酮、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 监测点位	甲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 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实际年产量 (吨/年)
		2022.05.30		2022.05.31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分装化工原料	30.6	91.9	29.5	88.6	10000	10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沉淀池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5.30	1	微黄微浊	6.8	124	139	4.95	0.84	2.14	
		2	微黄微浊	6.6	111	148	4.77	0.79	2.30	
		3	微黄微浊	6.8	138	124	5.01	0.82	1.94	
		4	微黄微浊	7.0	149	116	4.82	0.75	1.80	
	日均值（范围）				<b>6.6~7.0</b>	<b>130</b>	<b>132</b>	<b>4.89</b>	<b>0.80</b>	<b>2.04</b>
	2022.05.31	1	微黄微浊	6.9	106	125	4.86	0.80	2.66	
		2	微黄微浊	7.1	171	147	5.07	0.86	3.02	
		3	微黄微浊	7.0	165	134	4.98	0.78	2.77	
		4	微黄微浊	6.8	152	154	4.70	0.74	2.03	
	日均值（范围）				<b>6.8~7.1</b>	<b>148</b>	<b>140</b>	<b>4.90</b>	<b>0.80</b>	<b>2.6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6~7.1</b>	<b>148</b>	<b>140</b>	<b>4.90</b>	<b>0.80</b>	<b>2.62</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表 7-3 初期雨水沉淀池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初期雨水沉淀池排放口 YS1	2022.05.30	1	无色透明	6.8	18	12	0.178	0.02	0.07
		2	无色透明	6.9	16	16	0.154	0.03	0.08
		3	无色透明	7.1	13	16	0.190	0.01	0.07
		4	无色透明	6.7	21	15	0.142	0.04	0.10
	日均值（范围）			<b>6.7~7.1</b>	<b>17</b>	<b>15</b>	<b>0.166</b>	<b>0.02</b>	<b>0.08</b>
	2022.05.31	1	无色透明	6.8	24	13	0.192	0.03	0.13
		2	无色透明	6.9	19	10	0.172	0.02	0.08
		3	无色透明	6.7	17	8	0.148	0.03	0.08
		4	无色透明	7.0	19	7	0.181	0.04	0.15
	日均值（范围）			<b>6.7~7.0</b>	<b>20</b>	<b>10</b>	<b>0.173</b>	<b>0.03</b>	<b>0.11</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6.7~7.1</b>	<b>20</b>	<b>15</b>	<b>0.173</b>	<b>0.03</b>	<b>0.11</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区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丁醇、环己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计算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区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6#	2022.05.30	1	2.20×10³	7.93	1.75×10 <sup>-2</sup>	<5.00×10 <sup>-3</sup>	5.51×10 <sup>-6</sup>	13.8	3.04×10 <sup>-2</sup>
		2	2.23×10³	6.50	1.45×10 <sup>-2</sup>	<5.00×10 <sup>-3</sup>	5.58×10 <sup>-6</sup>	13.6	3.04×10 <sup>-2</sup>
		3	2.13×10³	5.36	1.14×10 <sup>-2</sup>	<5.00×10 <sup>-3</sup>	5.32×10 <sup>-6</sup>	9.19	1.95×10 <sup>-2</sup>
	2022.05.31	1	2.06×10³	10.6	2.18×10 <sup>-2</sup>	<5.00×10 <sup>-3</sup>	5.14×10 <sup>-6</sup>	18.5	3.80×10 <sup>-2</sup>
		2	2.03×10³	15.4	3.12×10 <sup>-2</sup>	<5.00×10 <sup>-3</sup>	5.07×10 <sup>-6</sup>	19.1	3.87×10 <sup>-2</sup>
		3	2.08×10³	15.6	3.24×10 <sup>-2</sup>	<5.00×10 <sup>-3</sup>	5.20×10 <sup>-6</sup>	24.6	5.11×10 <sup>-2</sup>
储罐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	2022.05.30	1	1.77×10³	4.64	8.20×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4.42×10 <sup>-6</sup>	6.10	1.08×10 <sup>-2</sup>
		2	1.74×10³	2.52	4.38×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4.34×10 <sup>-6</sup>	5.23	9.09×10 <sup>-3</sup>
		3	1.79×10³	3.37	6.04×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4.48×10 <sup>-6</sup>	4.57	8.19×10 <sup>-3</sup>
	2022.05.20	1	1.67×10³	4.25	7.11×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4.18×10 <sup>-6</sup>	8.15	1.36×10 <sup>-2</sup>

(15m)	22.05.31	2	1.74×10 <sup>3</sup>	3.14	5.45×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4.34×10 <sup>-6</sup>	7.21	1.25×10 <sup>-2</sup>
		3	1.68×10 <sup>3</sup>	3.78	6.36×10 <sup>-3</sup>	<5.00×10 <sup>-3</sup>	4.20×10 <sup>-6</sup>	8.37	1.41×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4.64</b>	<b>8.20×10<sup>-3</sup></b>	<b>&lt;5.00×10<sup>-3</sup></b>	<b>4.48×10<sup>-6</sup></b>	<b>8.37</b>	<b>1.41×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10</b>	<b>70</b>	<b>1.0</b>	<b>190</b>	<b>5.1</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丁醇		环己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储罐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6#	2022.05.30	1	2.20×10 <sup>3</sup>	0.06	1.32×10 <sup>-4</sup>	<0.03	3.30×10 <sup>-5</sup>	977
		2	2.23×10 <sup>3</sup>	0.04	8.92×10 <sup>-5</sup>	<0.03	3.34×10 <sup>-5</sup>	732
		3	2.13×10 <sup>3</sup>	0.04	8.52×10 <sup>-5</sup>	<0.03	3.20×10 <sup>-5</sup>	977
	2022.05.31	1	2.06×10 <sup>3</sup>	0.05	1.03×10 <sup>-4</sup>	<0.03	3.09×10 <sup>-5</sup>	732
		2	2.03×10 <sup>3</sup>	0.03	6.09×10 <sup>-5</sup>	<0.03	3.04×10 <sup>-5</sup>	977
		3	2.08×10 <sup>3</sup>	0.03	6.24×10 <sup>-5</sup>	<0.03	3.12×10 <sup>-5</sup>	732
储罐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15m)	2022.05.30	1	1.77×10 <sup>3</sup>	<0.02	1.77×10 <sup>-5</sup>	<0.03	2.66×10 <sup>-5</sup>	231
		2	1.74×10 <sup>3</sup>	<0.02	1.74×10 <sup>-5</sup>	<0.03	2.61×10 <sup>-5</sup>	231
		3	1.79×10 <sup>3</sup>	<0.02	1.79×10 <sup>-5</sup>	<0.03	2.68×10 <sup>-5</sup>	309
	2022.05.31	1	1.67×10 <sup>3</sup>	<0.02	1.67×10 <sup>-5</sup>	<0.03	2.50×10 <sup>-3</sup>	173
		2	1.74×10 <sup>3</sup>	<0.02	1.74×10 <sup>-5</sup>	<0.03	2.61×10 <sup>-3</sup>	309
		3	1.68×10 <sup>3</sup>	<0.02	1.68×10 <sup>-5</sup>	<0.03	2.52×10 <sup>-3</sup>	231
<b>最大值</b>			-	<b>&lt;0.02</b>	<b>1.79×10<sup>-5</sup></b>	<b>&lt;0.03</b>	<b>2.68×10<sup>-5</sup></b>	<b>309</b>
<b>标准限值</b>			-	-	<b>0.3</b>	-	<b>0.18</b>	<b>2000</b>
<b>是否符合</b>			-	-	<b>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丁醇、环己酮排放速率执行环评计算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罐区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7。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甲醇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厂界东侧	2022.05.30	1	1.26	未检出	<0.09	<10

		2	1.22	未检出	<0.09	<10
		3	1.29	未检出	<0.09	<10
	2022.05.31	1	1.08	未检出	<0.09	<10
		2	1.06	未检出	<0.09	<10
		3	0.98	未检出	<0.09	<10
2#厂界南侧	2022.05.30	1	1.83	未检出	<0.09	<10
		2	1.79	未检出	<0.09	<10
		3	1.78	未检出	<0.09	<10
	2022.05.31	1	1.63	未检出	<0.09	<10
		2	1.63	未检出	<0.09	<10
		3	1.48	未检出	<0.09	<10
3#厂界西侧	2022.05.30	1	1.76	未检出	<0.09	<10
		2	1.74	未检出	<0.09	<10
		3	1.69	未检出	<0.09	<10
	2022.05.31	1	1.34	未检出	<0.09	<10
		2	1.31	未检出	<0.09	<10
		3	1.29	未检出	<0.09	<10
4#厂界北侧	2022.05.30	1	1.69	未检出	<0.09	<10
		2	1.46	未检出	<0.09	<10
		3	1.31	未检出	<0.09	<10
	2022.05.31	1	1.30	未检出	<0.09	<10
		2	1.12	未检出	<0.09	<10
		3	1.06	未检出	<0.09	<10
<b>最大值</b>		-	<b>1.83</b>	<b>未检出</b>	<b>&lt;0.09</b>	<b>&lt;10</b>
<b>标准值</b>		-	<b>4.0</b>	<b>1.2</b>	<b>12</b>	<b>20</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邻间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5.00 \times 10^{-3} \text{ mg/m}^3$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5#	2022.05.30	1	2.15
		2	1.87
		3	1.86
	2022.05.31	1	1.84
		2	1.66
		3	1.65
<b>最大值</b>		-	<b>2.15</b>
<b>标准值</b>		-	<b>6</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5.30	09:12	23.5	100.4	2.2	东风	阴
	10:29	24.7	100.4	1.9	东风	阴
	11:45	25.6	100.4	1.8	东风	阴
2022.05.31	09:21	21.2	101.0	1.7	东风	阴
	10:38	23.9	100.9	2.1	东风	阴
	11:57	25.1	100.8	2.3	东风	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监测标准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05.30	厂界东侧 (Z1)	08:51-08:52	54.2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6-08:57	52.8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1-09:02	51.9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7-09:08	56.3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05.31	厂界东侧 (Z1)	08:56-08:57	53.7	60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9:02-09:03	53.2	60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7-09:08	52.4	60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12-09:13	55.5	60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表 7-2~3,7-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20480)，表 7-4~7 中数据引检测报告 (人欣检测 气 E22028-05-1)。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环评建议总量为 VOCs0.157t/a，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及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300 天，8 小时)，企业实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015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初期雨水沉淀池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储罐区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丁醇、环己酮排放速率符合环评中计算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储罐区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宁海环卫统一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b>项目名称</b>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化工材料分装项目				<b>项目代码</b>		2018-330226-51-03-010303-000		<b>建设地点</b>		宁波市宁海县雪坡工业区 M2 地块				
	<b>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b>		G5990 其他仓储业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分装化工材料 10000 吨/年				<b>实际生产能力</b>		同设计生产能力		<b>环评单位</b>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号</b>		宁环建〔2018〕185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21.03				<b>竣工日期</b>		2022.05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正常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4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50		<b>所占比例(%)</b>		2.1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4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100		<b>所占比例(%)</b>		4.2				
	<b>废水治理(万元)</b>		80	<b>废气治理(万元)</b>		15	<b>噪声治理(万元)</b>		1	<b>固体废物治理(万元)</b>		3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0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h					
<b>运营单位</b>		宁海县新城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		<b>验收时间</b>		2022.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b>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b>		VOCs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